奉亩均办〔2022〕1号

2022年奉化区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

改革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推进我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现将2022年奉化区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要点明确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为契机，坚持统筹推进，强化两个“精准”，实现两项“联动”，持续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有效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两个“精准”：**一是**精准评价，结合形势发展，不断优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提高评价方式、评价对象、评价结果的精准性；**二是**精准施策，落实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，多领域多维度实施差别化用地、用能、排放、金融、财政政策。

两项“联动”：将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等两项全市重点工作、重点改革进行联动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互为补充、协同推进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进一步优化综合评价机制，加强评价结果综合应用，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，持续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。实现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7%、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长8%、高耗低效工业企业整治提升170家。

三、重要任务

（一）精准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

**1.优化综合评价办法。**基于《宁波市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办法3.0版》，结合新一轮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专项攻坚行动，研究制定出台《奉化区工业企业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办法3.0版》，用以指导当前的评价工作。〔**责任单位**：区经信局〕

**2.摸清工业用地底数。**以2020年度排摸数据为基础，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，整合各部门资源，与国土空间全域治理、产业地图编制等工作进行联动，对区域内工业企业用地情况做到全面排摸确认。规下工业企业评价土地以3亩以上为主。该项工作需在2022年1月底前完成。〔**责任单位**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经信局；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〕

**3.科学界定评价对象。**坚持评价主体由企业评价和地块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规上工业企业、土地权属清晰的应当使用企业评价；对于单宗地块上存在多个经营主体、共租共用等情况且难以明确分割土地面积的，原则上采用所有宗地合并的形式进行评价，提升土地评价覆盖面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工业用地评价覆盖面原则上要达到70%以上。〔**责任单位**：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区经信局〕

**4.缩短亩均效益评价周期。**为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最大限度做到亩均效益评价“当年评、当年用”，提升结果应用的时效性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要在尽早完成评价土地排摸确认的基础上，在保证评价质量的前提下，集中力量、创新手段，全力缩短评价周期。2021年度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力争在2022年3月底前发文公布。〔**责任单位**：区经信局〕

（二）精准实施评价结果应用

**5.严格落实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。**按照《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，正向激励A类企业，帮扶提升B、C类企业，倒逼整治D类企业，通过倒逼机制实现优胜劣汰。区亩均办会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，抓好差别化用地、用能、排污、金融、财税等政策制定和应用。各职能部门定期将差别化政策应用情况报送区亩均办。〔**责任单位**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金融办、区税务局〕

**6.全面推进差别化电价征收。**强化与供电公司的沟通协作，对一户多表、一表多户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，进一步厘清被征收D类主体用电户号，提高政策实施对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时，严格按照上级、部门有关文件规定，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、企业主体、征收标准、公示时间等要求，做到程序履行到位。同时，提早谋划差别电价使用途径，使其更好推动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。〔**责任单位**：区经信局、国网奉化供电公司〕

**7.深化高耗低效企业整治。**严格落实省经信厅对于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相关要求，紧盯完成率、腾出用能空间、腾出用地空间三个核心指标，进一步提高纺织、造纸、石化、化工、化纤、建材、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中高耗低效企业认定标准，倒逼一批高耗能行业的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或淘汰退出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产业链重点环节企业、本地重点培育企业、民生保障企业等企业可暂不列入整治清单。〔**责任单位**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〕

（三）加强部门工作联动

**8.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联动。**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契机，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，全面核实工业用地，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基于宗地不动产登记代码实现工业用地上全企业“一码关联”、全信息“一码共享”、全过程“一码管理”，建立“地企融合”动态信息一张图，做到企业与空间对应座位，规上与规下统一管理，切实摸清评价主体用地情况。〔**责任单位**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经信局〕

**9.与“腾笼换鸟”工作联动。**将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作为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综合评价、反向倒逼加快劣质企业退出，将有限的资源调配至优质企业。同时，通过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进一步促使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向广度深度不断推进。〔**责任单位**：区经信局、区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〕

四、进一步强化保障监管

**10.加强组织领导。**进一步加强区亩均办牵头和综合协调作用，区级部门各司其职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充分履行属地职责，不断深化和完善“上下联动、条块结合”，市、区、镇（街道）开发区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**11.完善数据共享。**各职能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各项数据共享工作，应定时提供或核对土地、税收、排污等各项亩均效益指标数据，并负责数据的纠偏解释。

**12.强化考核激励。**制定完善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考核评价办法，开展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督查激励工作，聚焦综合评价、改革绩效、高耗低效企业整治、创新亮点等工作内容，结合亩均效益指标、评价面积增长情况、评价企业数量增长情况、评价结果纠偏情况和高耗低效企业整治完成情况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进行考核，并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激励，有效提升各地工作积极性。

附件：2022年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任务清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宁波市奉化区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

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）

2022年3月23日

附件

2022年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 时间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精准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| | |
| 1 | 结合新一轮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专项攻坚行动，研究制定出台《奉化区工业企业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办法3.0版》。 | 区经信局 | 2022年1月 |
| 2 | 开展工业用地的排摸。按时完成规上工业企业、3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用地的排摸。 | 区资规局、区经信局、  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 | 2022年1月 |
| 3 | 坚持企业评价和地块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规上工业企业、土地权属清晰的应当使用企业评价；对于单宗地块上存在多个经营主体、共租共用等情况且难以明确分割土地面积的，原则上采用所有宗地合并的形式进行评价。 | 区经信局 | 2022年3月 |
| 4 | 提升工业用地评价覆盖面，各地工业用地原则上要求达到70%以上。 | 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 | 2022年3月 |
| 5 | 缩短亩均效益评价周期，尽量做到“当年评、当年用”，3月底完成亩均效益综合评价,并发文。 | 区亩均办 | 2022年3月 |
| 二 | 精准落实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 | | |
| 6 | 严格按照《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，正向激励A类企业，帮扶提升B、C类企业，倒逼整治D类企业，通过倒逼机制实现优胜劣汰。区亩均办会同区级各相关职能部门，抓好差别化用地、用能、排污、金融、财税等政策制定和应用。 | 区亩均办  相关职能单位 | 2022年12月 |
| 7 | 全面落实差别电价征收政策，强化与国网奉化供电公司的沟通协作，做好被征收D类企业主体用电户号匹配，提高政策实施对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 | 国网奉化供电公司 | 2022年1月 |
| 8 | 按照上级、部门文件规定，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征收主体、征收标准、公示时间等要求，做到程序履行到位。 | 区亩均办 | 2022年1月 |
| 9 | 深入推进高耗低效企业的整治，坚持以亩均效益为抓手，结合新一轮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，排摸甄别全区高耗低效企业名单，倒逼一批高耗能行业的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或淘汰退出。 | 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 | 2022年12月 |
| 三 | 加强部门工作联动 | | |
| 10 | 加强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联动。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，全面核实工业用地，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做到企业与空间对应座位，规上与规下统一管理。 |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经信局 | 2022年12月 |
| 11 | 加强与腾笼换鸟工作联动。通过综合评价、反向倒逼加快劣质企业退出，将有限的资源调配至优质企业。同时，通过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进一步促使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向广度深度不断推进。 | 区经信局、区“腾笼换鸟、区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| 2022年12月 |
| 四 | 强化保障监管 | | |
| 12 | 加强市亩均办牵头和综合协调作用，区级部门各司其职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充分履行属地职责，不断深化和完善“上下联动、条块结合”，市、区、镇（街道）开发区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。 | 区亩均办 | 2022年12月 |
| 13 | 健全评价数据汇集共享机制，各职能应定时提供或核对土地、税收、排污等各项亩均效益指标数据，并负责数据的纠偏解释。 | 区统计局  区税务局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 | 2022年3月 |
| 14 | 制定完善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考核评价办法，聚焦综合评价、改革绩效、高耗低效企业整治、创新亮点等工作内容，结合亩均效益指标、评价面积增长情况、评价企业数量增长情况、评价结果纠偏情况和高耗低效企业整治完成情况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进行考核，并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激励，有效提升各地工作积极性。 | 区亩均办 | 2022年12月 |

宁波市奉化区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